

2022 年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起草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我市的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套改革措施和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公积金和住房保障性资金使用。

（三）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指导全市商品房交易、房地产价格评估、信息化、测绘成果审核及面积确认工作。指导、规范全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物业服务行业。指导全市房地产交易、转让、房屋租赁、直管公房经营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四）管理和指导城乡建设工作。促进宜居城乡建设。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建设工程。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拟订规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行为规定。指导和监督全市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工

作。指导和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房屋和市政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监督建设工程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六）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编制全市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和指导全市公共照明、燃气的行业管理工作。

（八）指导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的公共设施建设。

（九）负责和指导、监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资源、市容市貌、城管综合执法等方面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十一）负责和指导、监督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

（十二）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执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三）负责指导开展全市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负责城市防空袭方案制定和监督落实。会同军事机关确定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单位，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人防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规划并参与建设人防疏散地域和应

急避难场所。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和维护管理，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管理。推进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和军民融合相关工作。负责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十四）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城市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指导和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检查，开展人民防空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五）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简政放权，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全流程审批时间，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推动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智能建筑和智能市政领域的指导和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职能配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强对村镇建设的管理指导，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工作。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在职能范围内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文书档案、接待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机关安全、行政后勤、宣传、新闻、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跟踪、督查、评估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工作事项完成情况。指导行业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2. 政策法规科。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领域的有关政策、法规，监督检查本系统工作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执行。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本局对外签订合同、协议的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执法案件评议考核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工作。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及证件办理工作。组织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实施的评估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工作。组织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牵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承担本部门网上政务服务窗口的管理工作。

3. 计划财会科。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财务工作。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监管工作。组织协调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审核和

结算本行业管理的各项规费。指导并监督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

4. 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拟订住房和房地产管理、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预售标准的执行。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的统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业和外地进驻企业注册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指导全市房地产交易、评估、测绘成果审核及面积确认、信息化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指导、规范全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物业服务行业。指导、监督全市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公布房屋重置价格。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与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

5. 住房保障与公积金监管科（云浮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拟订全市住房保障规划、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其他城镇政策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保障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规范和指导全市房改房、集资房上市及审核市直房改房、集资房上市工作。负责市直

干部职工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格审核、房改档案管理及单位住房基金的支付、核算的管理并监督使用。

6. 城市建设科。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相关管理和维护技术标准要求。负责市政工程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承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考评工作。负责和指导市政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空间（包括地下管线和综合管廊等）、社会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的考评工作。承担城市绿化考评工作。指导落实绿地、公园、广场建设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指导、监督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参与上述项目招投标管理和绩效评价。指导相关行业协会。

7. 村镇建设科。指导、协调全市村镇建设管理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创建名镇、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历史建筑保护、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市河长办公室巡河等工作。

8. 建筑市场监管科。拟订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的规定，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咨询机构、施工图审机构和防护

防化设备生产机构资质标准的执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地和外地建筑行业企业注册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负责指导、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和结建式人防工程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组织大中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指导、规范、监督全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及人防工程施工许可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管理措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

9.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拟订规范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并指导监督执行。指导、承担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以及散装水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房屋装修装饰、白蚁防治管理、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标准化工作以及有关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

10. 公用事业管理科。拟订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考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生活垃圾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城市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管城市公厕、生活垃圾级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有关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组织拟订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管理办法和设置技术标准。指导公用事业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初审、报批及营运监管工作。指导公共照明建设管理。拟订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养护、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监督燃气行业管理，协助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指导燃气设施等公用设施建设及从业企业资质的审批或审查。指导、监督加氢站选址工作。负责和指导、监督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11. 人防科。制订和修订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检查。制定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和技术审查要点。负责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工程报建等工作。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推进人民防空平战结合，战时承

担城市人民防空行动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和指挥设施建设并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建设，制订修订市级防空袭方案，指导各县（市、区）防空袭方案的制定修订并监督落实。组织城市防空袭演练，拟订人防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和维护管理。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管理。承担战时全市城市人民开展防空袭斗争的组织计划和指挥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防灾救灾指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人防指挥信息保障机构业务建设和值勤安排，保证通信畅通。

12. 科技信息科。拟订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推进全市智慧城乡管理信息化工作。协调本行业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本系统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负责智能建筑和智能市政领域的指导和建设工作。指导“数字城管”建设工作。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13. 综合执法科。承办涉及本行业较大案件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跨行业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负责全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统计档案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进行督察。统一规范执法文书并指导执行。指导、协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受理、协调、督办本局信访案件，负责信访复查复核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14. 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退休人员服务、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培训学习工作。指导全局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指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团组织工作。承担本局负责的扶贫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行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统筹协调绩效考核工作。

15.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16. 消防科。负责拟定全市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等工作；负责跨行政区域工程建设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人员情况。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局机关行政实有在职人员 51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聘员 2 人；行政退休人员 42 人，事业退休（原四处）34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云浮市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云浮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预算 | 项 目 | 预算 |
| 一、预算拨款 | 4456.8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 二、财政专户拨款 | 0.00 | 二、外交支出 | 0.00 |
| 三、其他资金 | 0.00 | 三、国防支出 | 0.00 |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 | | 五、教育支出 | 0.00 |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23.97 |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3.68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1152.09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预算 | 项 目 | 预算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0.00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00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3047.13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4456.87 | 本年支出合计 | 4456.87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预算 | 项 目 | 预算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0.00 | 二十六、结转下年 | 0.00 |
| 收入总计 | 4456.87 | 支出总计 | 4456.87 |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科目 | | 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 |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 | 其他资金收入 | | | 上级补助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教育收费 |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 |
| 22101 |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2600.00 | 26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106 | 公共租赁住房 | 2600.00 | 26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447.13 | 447.1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50.89 | 150.8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296.24 | 296.2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各功能分类科目，已根据实际预算批复情况填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科目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结转下年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 合计 | 4456.87 | 1531.87 | 292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23.97 | 223.9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17.51 | 217.5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60.80 | 60.8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04.47 | 104.4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2.24 | 52.2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 | 抚恤 | 5.27 | 5.2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5.27 | 5.2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20 | 1.2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20 | 1.2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3.68 | 33.6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3.68 | 33.6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科目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结转下年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33.68 | 33.6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152.09 | 827.09 | 32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1152.09 | 827.09 | 32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827.09 | 827.0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199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325.00 | 0.00 | 32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3047.13 | 447.13 | 26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1 |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2600.00 | 0.00 | 26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106 | 公共租赁住房 | 2600.00 | 0.00 | 26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447.13 | 447.1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50.89 | 150.8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296.24 | 296.2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各功能分类科目，已根据实际预算批复情况填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预算 | 项 目 | 预算 |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4456.8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0.00 | 二、外交支出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0 | 三、国防支出 | 0.00 |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 | | 五、教育支出 | 0.00 |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23.97 |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3.68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1152.09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0.00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项 目 | 预算 | 项 目 | 预算 |
|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00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3047.13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4456.87 | 本年支出合计 | 4456.87 |
| | | 二十四、结转下年 | 0.00 |
| 收入总计 | 4456.87 | 支出总计 | 4456.87 |

注：本表已根据实际预算批复情况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功能科目名称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小计 | 其中：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合 计 | 4456.87 | 1531.87 | 2925 |
|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23.97 | 223.97 | 0.00 |
|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17.51 | 217.51 | 0.00 |
|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 60.80 | 60.80 | 0.00 |
|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04.47 | 104.47 | 0.00 |
|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2.24 | 52.24 | 0.00 |
| [20808]抚恤 | 5.27 | 5.27 | 0.00 |
| [2080801]死亡抚恤 | 5.27 | 5.27 | 0.00 |
|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20 | 1.20 | 0.00 |
|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20 | 1.20 | 0.00 |
| [210]卫生健康支出 | 33.68 | 33.68 | 0.00 |
|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3.68 | 33.68 | 0.00 |
|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 33.68 | 33.68 | 0.00 |
| [212]城乡社区支出 | 1152.09 | 872.09 | 325.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功能科目名称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小计 | 其中：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1152.09 | 872.09 | 325.00 |
| [2120101]行政运行 | 827.09 | 827.09 | 0.00 |
|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325.00 | 0.00 | 325.00 |
| [221]住房保障支出 | 3047.13 | 447.13 | 2600.00 |
|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2600.00 | 0.00 | 2600.00 |
|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 2600.00 | 0.00 | 2600.00 |
|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 447.13 | 447.13 | 0.00 |
| [2210201]住房公积金 | 150.89 | 150.89 | 0.00 |
| [2210203]购房补贴 | 296.24 | 296.24 | 0.00 |

注：本表中各功能分类科目，已根据实际预算批复情况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 预算 |
|-----------------------|-----------------|---------|
| | 合 计 | 1531.87 |
| [301]工资福利支出 |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 1372.27 |
| [30101]基本工资 |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 255.38 |
| [30102]津贴补贴 |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 695.81 |
| [30103]奖金 |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 23.07 |
|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 104.47 |
|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 52.24 |
|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 19.68 |
|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 14.00 |
|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 1.20 |
| [30113]住房公积金 | [50103]住房公积金 | 150.89 |
|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55.53 |
|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50.01 |
| [30201]办公费 | [50201]办公经费 | 41.6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 预算 |
|--------------------|--------------------|--------|
|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8.40 |
|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09.59 |
| [30302]退休费 | [50905]离退休费 | 60.80 |
| [30304]抚恤金 |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 5.27 |
|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3.52 |

注：本表已根据实际预算批复情况填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行政经费 | 93.53 | 93.53 | 0.00 | 0.00 |
| “三公”经费 | 12.96 | 12.96 | 0.00 | 0.00 |
|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 8.40 | 8.40 | 0.00 | 0.00 |
| 1.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0.00 |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8.40 | 8.40 | 0.00 | 0.00 |
|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 4.56 | 4.56 | 0.00 | 0.00 |

注：本表已根据实际预算批复情况填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 功能分类科目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其中：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合 计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 功能分类科目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其中：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合 计 | 0.00 | 0.00 | 0.00 |

注： 本表为空白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56.87万元，比上年增加1547.76万元，增长53.20%，主要原因是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资金2600万元，比2021年多1600万元；支出预算4456.87万元，比上年增加1547.76万元，增长53.20%，主要原因是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资金2600万元，比2021年多16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96万元，比上年减少0.40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是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56万元，比上年减少0.40万元，下降8.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2022年比2021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是按人均定额标准批复所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3.53万元，比上年减少6.38万元，下降6.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2022年比2021年减少，办公经费是按人均定额标准批复比2021年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也随之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524.0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1354.87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资金安排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预算数 | 绩效目标 |
|--------------------|-------|---|
| 城区美化绿化专项资金 | 50万元 | 美化城区公共场所，营造喜庆的节日气氛，给广大市民一个欢乐祥和、团结和谐的新春佳节。 |
| 城区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改造项目节 | 120万元 | 促进节能减排，推动LED照明 |

| | | |
|---------------|---------|--|
| 能收益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 云浮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 2600 万元 | 完成云浮市城区星岩三路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138 套，云浮市城区丰收 C 幢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160 套，云浮市城区城北公共租赁住房（一期）建设 432 套，解决我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

注： 本表按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